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赤柱、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8%股权，并向包括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标的资产为超业精密88%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由于佛山公控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五）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_____

朱智伟： _____

李进一： _____

2019年 6 月 4 日